

股本

本節呈列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有關股本的若干信息。

全球發售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9,945,701,400元，包括9,945,701,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已發行A股	9,945,701,400	100.00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已發行A股.....	9,846,171,400	89.99%
已發行H股.....	1,094,830,000 ⁽¹⁾	10.01%
合計.....	10,941,001,400	100.00%

附註：

- (1) 該等1,094,830,000股H股包含(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995,300,000股H股；及(ii)將由A股轉換而來，並由中信集團轉讓至社保基金的99,530,000股H股(假設中信集團是本公司的唯一一家將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減持股份的國有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我們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已發行A股.....	9,831,241,900	88.65%
已發行H股.....	1,259,054,500 ⁽¹⁾	11.35%
合計.....	11,090,296,400	100.00%

附註：

- (1) 該等1,259,054,500股H股包含(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995,300,000股H股和根據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全面行使將予發行的149,295,000股H股；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由A股轉換而來，並由中信集團轉讓至社保基金的99,530,000股H股(假設中信集團是本公司的唯一一家將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減持股份的國有股東)，以及由A股轉換而來，並由中信集團於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全面行使後轉讓至社保基金的14,929,500股H股(假設中信集團是唯一國有股東，其將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減少其股份)。

我們的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我們有兩類股份：(i)內資股，即A股(在中國境內發行及以人民幣認購的中國上市股份)；及(ii)境外上市股份，即H股(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A股僅供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和買賣。

股 本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A股和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除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或取消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被視為變更或取消一個股份類別權利的情況載於「附錄七—公司章程概覽」。然而，獨立類別股東作出批准的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我們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我們現有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20%的股份；(ii)自中國有關監管當局(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我們於成立時的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及(iii)國務院的授權證券審批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將A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這兩類股份之間的差異以及有關類別權利、向股東發送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於不同股東名冊內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和委任股利收款代理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並於「附錄七—公司章程概覽」內概述。

除上述差異外，A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利或分派方面享受同等權益。有關H股的股利全部將以人民幣計價並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有關A股的股利則將全部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利可以股份形式分派。對於H股的持有人，股份形式的股利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分派。對於A股的持有人，股份形式的股利將以額外A股的形式分派。

將本公司A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

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亦不可相互代替，且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不同。然而，如果我們的任何A股持有人將其A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以供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有關轉讓和轉換將需獲得相關中國監管當局(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並依照下列相關方法和程序辦理：

- (1) A股持有人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批准機構的必要批准，以將其全部或部分A股轉換為H股。
- (2) A股持有人須就指定數目的股份向我們發出註銷申請，並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
- (3) 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我們須向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將於指定日期後，就指定數目的H股向相關持有人發出H股股票。

股 本

- (4) 將轉換為H股的指定數目的A股其後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內重新登記，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內妥善登記，並已適當地發出H股股票；及
 - (b) 由A股轉換而來的H股獲准在香港進行交易將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 (5) 自完成轉讓及轉換後，有關A股持有人在我們的A股股東名冊內的持股量將減去已轉讓的A股數目，而H股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數目將相應增加同等數目的H股。
- (6) 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在建議生效日期前的至少三天以公告方式知會我們的股東和公眾人士有關事實。

A股持有人就全球發售給予的批准

我們已獲得A股持有人就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給予的批准。我們已於2011年4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2011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但須受(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規限：

(1) 發售規模

建議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H股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且超額配售選擇權(如行使)不得超過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發售H股總數的15%。

(2) 上市方式

上市方式須為通過公開發售方式以供在香港認購，並向機構和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

(3) 目標投資者

H股將發行予專業、機構、個人投資者及公眾人士。

(4) 定價基準

H股的發行價將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的接受性和發行風險後，根據國際慣例，通過統計訂單需求和簿記過程，在國內外資本市場狀況的規限下，參照可比公司在國內外市場的估值水平釐定。

(5) 有效期

自2011年4月13日起計的18個月。

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並未批准任何其他股份發行計劃。

向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國有股份的股東通常須減持其股份，減持股數為在任何境外公開發售中總發售量的10%，並將有關股份的出售募集資金提交至社保基金，或將有關股份轉換為H股，並將有關H股轉讓予社保基金以待保留。根據中國有關當局的批文，中信集團和其他國有股東須基於其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向社保基金轉讓等同於發售股份數目10%的A股。將由中信集團和其他國有股東轉讓的股份須根據中信集團和其他國有股東各自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收盤後，且記錄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本公司A股持有人名冊中的持股量釐定。將由中信集團和其他國有股東轉讓的A股將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且將由社保基金持有。

國有股東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收盤後，且記錄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本公司A股持有人名冊中的持股量也將用於釐定其各自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法規，且於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後應轉讓的A股數目。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社保基金將持有約99,530,000股H股，約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91%（如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或持有114,459,500股H股，約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3%（如全面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該等H股不得構成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但就《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被視為公眾投資者所持股份的一部分。中信集團和其他國有股東概不會就向社保基金轉讓任何有關股份或社保基金對有關H股的任何後續處置而收取任何募集資金。社保基金概不出任董事會或我們的管理團隊職務，且不影響我們的正常業務活動。如完成上述H股的轉讓，社保基金將成為我們的股東。有關H股上市後，社保基金轉讓或處置H股將不受任何法律限制。社保基金並無與我們或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或承諾書。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意見：

-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份減持的法規規定，履行有關國有股份轉讓的報批和轉讓手續的義務。
- 國有股份的轉讓已取得中國有關當局的批准，且符合中國有關法律。